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407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各1份（0407697_國教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1371A號.pdf、0407697_國教署113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9277號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考核辦法)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適用疑義及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1371A號函及113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92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學校於辦理有關教師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與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平時考核案件時，除審究懲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，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，予以斟酌判斷後，依考核辦法審慎評估並檢視所該當適用之條目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8 15:56:12